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953,688,836 股(已扣除大陸地區股東股權 1,447,649,302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9,955,940,540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66,104,763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76.85%。

出席董事：(共 9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董事 7 席：雷仲達、蕭玉美、陳佩君、吳懿娟、陳慧娟、陳柏誠、邱奕淦

獨立董事 2 席：吳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常青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蓋華英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主席：雷仲達 董事長

紀錄：張家麟、廖經倫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發言紀要：

- 1.股東戶號 600337：肯定本集團營運績效並獎勵優秀經營團隊，期許股價朝往 50 元邁進。(董事長說明，謝謝肯定，我們將再努力)

(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 166,759,926 元(提撥率 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5,347,508 元(提撥率 0.076%)，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洽悉)

四、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全數募集完成後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二) 本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詳細發行條件詳附件三。

期別	券別	年期	金額	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12-1	甲券	3	12億元	固定年利率1.50%	112.8.24	115.8.24
112-1	乙券	5	66億元	固定年利率1.60%	112.8.24	117.8.24
112-1	丙券	7	22億元	固定年利率1.64%	112.8.24	119.8.24

(洽悉)

五、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民國(以下同) 103 年 3 月 25 日，期間歷經 2 次修正在案。

(二) 茲配合本公司內部組織名稱變更，爰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正如下：

- 1.第一條之一：配合現行部門名稱，修正本守則之權責單位名稱。
- 2.第二十八條：本條新增，增訂本守則之訂(修)定歷程。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四。

發言紀要：

- 1.股東戶號 7000048，建議本公司每年主動對外召開四次法人說明會。(董事長說明，自 112 年 6 月上任起，本公司法人說明會已調增為每年四次，原則於每季結束二個月後舉行。)

(洽悉)

肆、承認事項

(本次承認事項共計二案，逐案討論完畢後，採一次性投計票並分別宣布表決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131281 號股東張智淵先生及股東戶號 1131370 號股東顏建中先生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股務人員擔任計票員)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五。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於所有承認事項逐案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55,890,059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123,925,371	8,861,292	823,097,706	5,690
91.64%	0.08%	8.26%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暨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332 億 4,697 萬 7,273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8 億 6,739 萬 9,602 元暨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8 萬 6,853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 億 9,544 萬 5,434 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331 億 2,151 萬 8,294 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 億 1,215 萬 1,829 元及加計迴轉依證券交易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億 2,501 萬 1,623 元暨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 億 793 萬 5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687 億 4,230 萬 8,592 元。112 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計分派 216 億 200 萬 7,207 元。
- 2.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3 元，計分派 43 億 2,040 萬 1,440 元。
- 3.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 億 1,989 萬 9,945 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 1.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 2.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或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

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經以下股東發言：

發言紀要：

- 1.股東戶號 0962593：(1)就雷董事長上任後，實施集團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表達肯定及感謝。(2)就推動 ESG 節能減碳無紙化及數位轉型等提供建議。(3)就兆豐證券員工福利與經營績效連結及與兆豐證券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表達期許。(董事長說明，(1)金控自去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持股信託相關福利擴及集團各子公司，受惠員工約 2,800 名，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集團員工伙食費。本人經營理念係視兆豐集團每一份子為家人，倘各公司經營績效佳，回饋之福利待遇不會讓大家失望。(2)去年證券獲利績效良好，感謝兆豐證券所有同仁以及陳董事長及吳總經理的努力，也期望同仁持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節省用紙用電，俾以深化集團 ESG 相關作為。)
- 2.股東戶號 0718956：感謝雷董事長支持兆豐產險工會，包括提高兆豐產險相關福利並加發獎勵金等，並就董事長打造勞資和諧，締造兆豐幸福企業表達肯定。(董事長說明，感謝兆豐產險工會張理事長之肯定，金控各子公司同為一個大家庭，所有福利共享，集團版的員工持股信託及伙食費均基此原則規劃。另考量防疫險理賠事件尚非全然為產險同仁之責，為體恤同仁於處理防疫險理賠期間之辛勞，爰予核發獎勵金。期許業務面亦能早日脫離防疫險陰霾，步入正軌。)

本案經股東充分討論，主席裁示因所有承認事項已逐案討論完畢，宣布對所有承認事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55,890,059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139,616,267	1,848,905	814,424,887	0
91.80%	0.01%	8.18%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次討論及選舉事項共計五案，逐案討論完畢後，採第一~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分別一次性投計票及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131281 號股東張智淵先生及股東戶號 1131370 號股東顏建中先生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股務人員擔任計票員)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提升集團資本適足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43 億 2,040 萬 1,4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 億 3,204 萬 1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2,200 億元，實收資本為 1,440 億 1,338 萬 1,380 元，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 43 億 2,040 萬 1,440 元後之實收資本為 1,483 億 3,378 萬 2,820 元。
- (三)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下列事項：
1. 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3. 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於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至三案逐案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55,940,540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122,429,324	2,086,241	831,424,975	0
91.62%	0.02%	8.35%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章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訂立，期間歷經 1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

正經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 本次擬議修正章程第廿二條有關稽核體制，主要考量如下：

1. 查公股金控稽核單位尚無副總稽核之編制，銀行子公司亦已於 105.10 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規程，取消副總稽核編制。
2. 基於金控集團稽核單位體制一致性考量，擬參採銀行子公司之稽核體制，置總稽核一人為總機構稽核業務主管，同時取消副總稽核職稱及其相應職等敘述。

(三)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於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至三案逐案討論完畢後，再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55,940,540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122,386,387	1,923,953	831,630,200	0
91.62%	0.01%	8.35%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 (二) 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所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增訂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並將此節遵循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項。爰擬配合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十三條：增訂第 2 項，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本條第 1 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 第三十三條：本條新增，增訂本處理程序之訂(修)定歷程。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裁示因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至三案已逐案討論完畢，宣布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至三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55,940,540 權：

贊成權數、比例	反對權數、比例	棄權權數、比例	無效權數、比例
9,122,434,501	1,935,456	831,570,583	0
91.62%	0.01%	8.35%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爰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改選事宜。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為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雷仲達	財政部
2	董事	蕭玉美	財政部
3	董事	陳柏誠	財政部
4	董事	陳佩君	財政部
5	董事	吳懿娟	財政部
6	董事	李應仁	財政部
7	董事	施克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	董事	鄧翊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董事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	陳慧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獨立董事	吳 瑛	-
12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13	獨立董事	陳虹如	-

14	獨立董事	陳彩稚	-
15	獨立董事	連勇智	-

(四) 董事候選人簡歷詳附件九。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進行選舉投票。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序號	類別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雷仲達	16,303,165,304
2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玉美	10,275,789,605
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鄧翊鴻	10,174,050,520
4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9,974,626,166
5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宏謀	7,471,945,532
6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娟	7,470,034,718
7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柏誠	6,837,380,196
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吳懿娟	6,517,495,809
9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6,514,547,350
1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應仁	6,150,125,264
11	獨立董事	連勇智	8,492,064,444
12	獨立董事	林常青	5,956,353,851
13	獨立董事	陳虹如	5,946,073,534
14	獨立董事	吳瑛	5,945,927,778
15	獨立董事	陳彩稚	5,942,949,806

五、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身分別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雷仲達(財政部代表)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宏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本案經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五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

本案出席(含電子方式)股東表決權總數已扣除利益迴避表決權數，個別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比例	反對權數 、比例	棄權權數 、比例	無效權數 、比例
財政部	8,774,947,601	7,942,800,117 (90.51%)	7,687,092 (0.08%)	824,460,392 (9.39%)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9,064,372,088	8,161,276,540 (90.03%)	78,636,224 (0.86%)	824,452,928 (9.09%)	6,396 (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9,578,064,240	8,675,515,062 (90.57%)	78,003,792 (0.81%)	824,538,990 (8.60%)	6,396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9,438,306,847	8,596,254,464 (91.07%)	17,537,415 (0.18%)	824,508,572 (8.73%)	6,396 (0.00%)
財政部代表人- 雷仲達	8,774,947,601	7,937,169,063 (90.45%)	15,645,377 (0.17%)	822,133,161 (9.36%)	0 (0.00%)
財政部代表人- 陳佩君	8,774,947,601	7,937,073,424 (90.45%)	15,658,662 (0.17%)	822,215,515 (9.37%)	0 (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吳宏謀	9,438,306,847	8,600,301,847 (91.12%)	15,802,137 (0.16%)	822,202,863 (8.71%)	0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32266：就未來金控業務結合 AI 數位科技，後續並應投入相關資源，招募 AI 人員、成立專責機構及申請專利等提出建議。另就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委員會成員提出相關建議。(董事長說明，(1)兆豐銀行已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由胡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至相關人才招募亦持續進行，本年度上半年資訊人員已招募 30 餘位同仁。其次，113.6.1 本人亦以銀行公會理事長之身分，帶領 37 位團員至美國舊金

山矽谷參訪金融科技及資安產業，包括 NVIDIA、Microsoft 以及 Google 等企業，未來本公司將就 AI 領域持續努力。(2)近期金控董事會業已通過將五位獨立董事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3)就 FinTech 及 AI 業務之結合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分別請金控資訊部陳建安經理、丁涵茵副總經理說明。**陳建安經理說明**，本公司對金融科技相當重視，除 2018 年派員參加第一屆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研習相關課程外，嗣後亦與相關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建立團隊與學術單位進行可解釋模型之開發，積極投入 AI 開發領域，前(111)年底 ChatGPT 橫空出世，金控亦組成相關團隊進行實驗性、落地場景。金管會日前並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金融業於運用科技之餘亦須負責任之創新，並保護客戶之隱私並兼顧相關風險。至於數位發展委員會已成立 AI 大數據小組，進行 AI 治理及人才培育及推動。**丁涵茵副總經理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加以評估，並對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去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六次會議，每次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均有充分討論。)

2. 股東戶號 0883241：肯定董事長就任以來針對員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善盡員工照護等政策之努力，並期盼加速完成金控團體協約之簽訂，達成勞資雙贏。**(董事長說明，(1)有關 ESG、數位金融及營運韌性等，係兆豐集團三大工作方針，未來將朝此方向持續努力。(2)有關團體協約，將請金控蕭總經理積極與金控工會進行協商，期待有好結果。)**
3. 股東戶號 1456790：兆豐證券資安資訊設備老舊，恐無法因應 ESG 所稱發揮永續經營及無紙化、媒體化之需，並建議加速改善。**(董事長說明，有關兆豐證券資訊、資安相關疑慮，及設備老舊更新部分，於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金控必全力支持。)**
4. 股東戶號 0358647：就金控股價、銀行新青安貸款方案是否將影響並排擠銀行舊有客戶之權益，及日後相關業務採用 AI 技術，是否將造成客戶資料外洩及風險控管等提問。**(董事長說明，(1)日前多家券商就本公司未來股價之看法，均為買進及持有，顯示國內外分析師對於本公司營運及獲利表現均持肯定看法。(2)新青安是否排擠舊有房貸戶，主管機關亦就此節進行檢討，新青安貸款方案主要係針對首購自住需求之消費者，本公司將會留意並避免排擠舊有房貸戶之發生，並作更詳實之貸前審查及貸後管理作業。(3)所提 AI 發展恐危個資乙節，我們將努力執行相關個資保護作業等把關動作，本次前往加州拜訪當地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該局局長亦表示在採用 AI 技術之前，務必注意消費者之保護，此包含個資保護等。)**
5. 股東戶號 1133074：肯定兆豐證券員工持股信託之實施，另對兆豐證券中階主管人力斷層現象及辦理新進主管教育訓練、獎勵優秀同仁等議題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本人上任以來，均期望主管職位得由內部升遷，以提高員工士氣，惟確實發現仍有同仁不願擔任主管職及承擔責任，但相信此現象與人事制度規劃有關，將加以檢討制度面，期待願意承擔職務之同仁有更多獎勵及升任機會。)**
6. 股東戶號 0970388：針對過去股東會已提及之新建大樓案及現階段銀行社會公益、

員工關懷等提出建議。另就集團水資源再利用、銀行聘任心理諮商師及 SDG 優質教育等面向提出建議。(董事長說明，(1)有關大樓老舊部分因需整體規劃，本行將列入考慮。(2)所提社會公益等節，本國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本人一向重視此項議題，故去年即首創全國失智友善分行-蘭雅分行以為因應。(3)所提水資源再利用以及銀行聘任心理諮商師等節，將請相關部門進行參考改善。)

7. 股東戶號 0771053：建議將關懷員工列為單位主管之工作目標與經營績效。並肯定雷董事長言行如一，達到勞資和諧，期許董事長帶人帶心部分深植各營業單位經理人，創造經理人友善職場之共識。並感謝台上經營團隊過去一年替兆豐帶來亮麗經營成績。(董事長說明，(1)本公司亮眼成績不僅為經營團隊成績，更是所有員工共同努力成果。一直以來認為員工不僅是資產，更是家人，故本人任內所有派任之經理人，均再三交代其善待分行同仁，倘有單位出現多位同仁遞送請調單，將進行了解所屬單位主管其領導方式是否須改進。(2)所提有關新進員工報考率，相信倘員工福利做好，嗣後此節將有所改善，近期人資部門亦表示銀行新進同仁報考率有所提升，銀行去年獎酬 10.5 個月，晉薪及加薪加計調幅高達 9%，相信良好的福利將吸引並鼓勵優秀之同仁加入團隊。)
8. 股東戶號 0338256：針對銀行中階人才培養、業務傳承及相關人才招募及培育予以建議。(董事長說明，感謝該股東對本公司的肯定及期許，有關銀行人才斷層議題將加以留意，未來將與人資部門討論如何發掘優秀中階幹部，建立、盤點人才庫，倘同仁無意願擔任主管職，將尋找年輕、有衝勁之人才。未來除將福利做好吸引年輕人外，並照顧現有員工，使員工不致提早退休，此節均係未來努力之方向。)

經股東充分發言後，主席裁示相關發言均已完畢，感謝大家支持及參與，本日會議議程終結，散會。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本日所定議案已全數進行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雷董事長仲達



紀錄：張家麟



廖經倫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就「承認事項1~2案」、「討論及選舉事項1~3案」、「討論及選舉事項第4案」，及「討論及選舉事項第5案」個別結束後進行投票表決或選舉。
2.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3. 表決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未必等於100.00%。

附件：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九、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簡歷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穩健邁向疫後復甦階段，在各國央行進行升息調節下，全球通膨開始降溫，美國與若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增長呈現曙光，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6%至3.1%之間。

112年臺灣疫後民間消費續呈穩健，挹注經濟成長動能，另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之帶動，改善出口及投資信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31%。展望113年，隨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等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及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推升臺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基本工資調升與軍公教調薪，有助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預期民間消費穩健成長，主要國際機構預測113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2.69%至3.70%之間。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112年度再次獲選納入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另獲金管會的肯定，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此外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持續獲選CDP領導等級、第四度獲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聯袂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及「綜合績效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績優企業獎」、TCFD報告書獲BSI「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等。另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有效性，展現本公司對資訊安全、服務品質、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的承諾與重視，並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兆豐銀行長期深耕新南向業務及國家重點產業放款有成，112年更榮獲金管會所頒發新南向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及「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優銀行的殊榮。而兆豐證券持續發揮正向影響，連續三年名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比「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兆豐票券除了發行全臺首件票券「永續指數連結商業本票」獲高度肯定外，亦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單項績效獎，為首家奪此殊榮之票券業者。

112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3,247佰萬元，較111年成長81%，稅後每股盈餘2.37元。其中，兆豐銀行因核心收入增加、財務操作收入彈升，稅後淨利達31,025佰萬元，較111年成長28%。兆豐證券因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收入增加，稅後淨利達2,003佰萬元，較111年成長232%。此外，兆豐投信、兆豐資產及兆豐創投之稅後淨利亦達年度預算目標。兆豐票券雖受升息致資金成本上升影響，然年度獲利仍穩

居票券龍頭；兆豐產險雖受防疫保單影響，核心業務亦呈穩健表現。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2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二)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
- (四) 強化集團財稅管控，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 (五)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六)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七)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八)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九) 營造友善職場，形塑員工價值
- (十) 結合ESG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 (十一)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二、實施概況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項業務。112年度兆豐銀行在海外表現方面，海外分行稅前盈餘為本國銀行排名第四；國內企金業務方面，聯貸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11.1%排名第二及共同主辦行（MLA）市占率7.6%排名第四、授信市占率5.75%排名本國銀行第七、放款市占率5.58%排名第八、企業放款市占率6.21%排名第五、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55%位居第五；至於消金業務則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消金放款市占率3.42%排名第十三。兆豐票券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29.81%、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8.04%、債券交易市占率27.00%、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37%，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2.75%排名第十，股權承銷IPO送件數位居第五，債權承銷主協辦件數排名第十。兆豐產險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21.76%排名第一，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10.26%排名第三，航空保險市占率11.63%排名為第三。

(二) 努力方向

儘管全球通貨膨脹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惟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仍將面臨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

極端氣候風險及主要央行緊縮貨幣之累積效應，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各項跨子公司平台、精進ESG及數位金融發展，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2.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3.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4.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5.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6.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7.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8.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9.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10.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112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895,738	2,924,052	-0.97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75,709	2,087,539	-0.57
企金放款	1,539,586	1,531,941	0.50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36,123	555,598	-3.51
外匯承做數	711,430	906,391	-21.51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5,849	955,622	-2.0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714	21,157	2.6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52	1,733	1.10

-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 外匯承做數因111年度基期較高，且112年我國整體進出口金額呈衰退，致進出口業務受到大環境影響而衰退。
3. 112年底該公司逾放金額為新臺幣3,636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7%，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985%。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75%(排名10)	2.82%(排名10)	-0.07
	融資市占率	5.84%(排名4)	5.47%(排名4)	0.37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掛牌送件數	4件(排名4)	4件(排名4)	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件(排名9)	7件(排名4)	-71.4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07億(排名9)	121億(排名8)	-11.5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337檔(排名11)	1,147檔(排名13)	16.56
	權證發行金額	70億(排名12)	66億(排名13)	6.06

- 註：1. 排名係以 112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 經紀業務衰退主受112年度自然人交易比重66.43%較111年度減少0.73%，及股市行情高檔震盪，多數投資人採觀望並減少交易所致。
3. 債券承銷業務量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2 年度債券承銷主辦案件較111年度衰退，係受市場利率變化、客戶資金需求及承銷人員配置綜合評估影響。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093,282	3,565,920	14.7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3,968,022	3,413,513	16.24
買賣各類票券	9,706,070	8,528,043	13.81
買賣各類債券	3,458,158	3,242,713	6.6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8,081	175,776	-4.38

註：1. 112 年度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法定淨值較前年度下降，控管保證餘額所致。

2. 111 年度買賣各類票券原由票券公會依各業者申報後彙總，統計資料含 RP 到期履約金額，惟自 112 年 4 月起改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未計入 RP 到期履約金額，故為求計算基礎一致修正 111 年度資料。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9,764	9,050	7.89
再保費收入	787	999	-21.22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551	10,049	5.00

註：112 年度再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同期衰退，主係因 111 年底續約時針對風險集中、績效不佳或天災曝險較高之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1,554	79,731	14.83
私募基金	6,709	6,420	4.50
全權委託	399	465	- 14.19
合計	98,662	86,616	13.91

註：112 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發行 4 檔新基金；全權委託規模減少則係因委託人資金需求贖回致管理資產減少。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352	454	- 22.47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 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9	23	156.52
租金收入	7	4	75.00
利息收入	1	1	0.00
合計	419	482	- 13.07

註：1. 服務收入衰退，主係因 112 年度有多件大額都更/危老案件陸續整合、興建完成辦理清償，加上既有及新開發案件新增墊款金額無法於短期間填補，致使墊款業務餘額合計淨減少。

2.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成長，主係東○(股)公司不良資產案獲法院分配款56,090仟元。
3. 租金收入成長，主係 111 年度新標得之中山北路不動產自當年 9 月開始出租；另原於111年3月停租之內湖區不動產進行內部整修後於111年10月重新出租。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07	163	26.99
長期投資餘額	848	832	1.92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064.60	27,839.39	122.36
費用及損失	903.79	966.87	93.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0.81	26,872.52	123.40
本期淨利	33,246.98	26,864.20	123.76
每股盈餘(元)	2.37	1.83	129.51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 112 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290.38	26,875.30	131.31
兆豐證券(股)公司	2,195.33	1,660.78	132.1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309.29	2,969.20	77.7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70.84	275.54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57	87.21	131.37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40.50	237.54	101.2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02	56.77	387.56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 77.77%，主係 112 年FED四度升息共4碼，外幣RP利率隨之走升且遠高於預算成本，致呈現養券損失；另因債市殖利率波動劇烈，持有部位評價虧損，無法實現預算編列之處分利益，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3.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 年度虧損，主係 112 年認列防疫保單自留賠款及準備，及漢諾威再保款項減損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37,048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5,904佰萬元或75.21%，主係利息淨收益減少1,622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22,894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1,541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3,827佰萬元所致。另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33,247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4,912佰萬元或81.33%，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9%，合併權益報酬率為10.4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2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 單位稅前 淨利	本期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 盈餘(元)	資產報 酬率(%)	權益報 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7,047.97	33,246.98	2.37	0.79	10.46
本公司(個體)	33,160.81	33,246.98	2.37	8.79	1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35,290.38	31,024.59	3.63	0.81	9.99
兆豐證券(股)公司	2,195.33	2,002.61	1.73	2.78	11.04
兆豐票券金融(股) 公司	2,309.29	1,920.23	1.46	0.73	5.07
兆豐產物保險(股) 公司	-2,670.84	-1,466.87	-2.90	-5.85	-64.3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114.57	93.15	1.77	9.87	10.65
兆豐資產管理(股) 公司	240.50	192.42	0.96	1.48	6.78
兆豐創業投資(股) 公司	220.02	219.07	2.09	18.08	18.54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 本公司持續導入集團ESG永續經營制度，採PCAF方法論進行投融資碳盤查及SBT減碳目標規畫，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衝擊鑑別與分析；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ISO 27001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 (二) 銀行子公司為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及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112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導入「金融FIDO」數位身分認證，解決客戶在不同服務平台重複輸入帳號、密碼所衍生的安全隱憂；推行「旅遊生態圈」服務，除增進跨業務別及跨子公司之業務合作外，並與旅遊平台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優化臨櫃「AIO全方位開戶整合平台」功能，新增信託理財開戶及黃金存摺開戶等功能，透過整合開戶作業流程及數位化，以增進作業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推出線上房貸增貸及循環型貸款續約功能，既有客戶可透過線上申貸平台即時提出貸款需求，並於貸款額度獲准後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等，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強化信貸線上申貸服務，經客戶於線上授權後，即可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詢客戶最新年度所得、財產及勞保投保資料等，有效加速案件審理，優化客戶體驗；建置信貸徵審系統，透過系統自動過件及過濾不可承做案件，減少人工作業，提高審核效率；金融卡開卡作業導入手機SIM卡驗證，免再使用讀卡機，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強化身分認證機制。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112年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627件、核准發明專利共133件，合計達760件，居台股行庫之冠；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39件、發明專利共63件。
- (三) 證券子公司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12年6月宣布「開放證券公開資訊查詢」服務正式上線之首批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並於7月開辦分戶帳業務及系統上線。此外，開發「E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2023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完成新官網更新，建置金融友善專區，致力提供身心障礙客戶溫馨及便利的服務；發行全臺首檔氣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兆豐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 (四) 票券子公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優化「財務報表自行編製」系統、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優化線上學習平台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建置法令規章管理系統、整合客戶定期審查之案件資料至內部應用系統、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五) 產險子公司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2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85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132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3 項。

負責人：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三

兆豐金控 112 年度公司債發行條件

公司債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時間	112 年 8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2 億元	新臺幣 66 億元	新臺幣 22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50%	固定年利率 1.60%	固定年利率 1.64%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 117 年 8 月 24 日	七年期 到期日 119 年 8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守則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五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

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同條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

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型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受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本公司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169,518,741 仟元及\$36,176,730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抽樣測試 stage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8,833,656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20,518,988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 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926,671 仟元及\$2,162,69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估列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係由風險控管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客觀證據與過去事項以及現時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考量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法令規定進行衡量。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減損帳列金額為2,504,894仟元。因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減損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考量客觀證據之佐證資料，並評估分出再保比例、再保人信用評等及可收回比例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 分 類 後)			(重 分 類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二)及十一	\$	139,031,498	3	\$	88,545,616	2	\$	99,493,39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一)(二)及十一		552,414,511	13		441,782,413	11		482,667,108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28,463,860	5		204,901,889	5		202,834,657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57,265,509	13		524,826,590	13		543,790,346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616,356,587	14		565,528,607	14		648,132,418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4,959	-		618,306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2,724,481	2		86,258,656	2		96,630,96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57	-		329,712	-		331,977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	-		12,380	-		15,8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一		2,133,342,011	49		2,079,441,292	51		2,037,354,980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13,846,853	-		16,592,224	1		4,990,0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774,751	-		4,938,289	-		5,449,1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6,347,532	-		7,673,288	-		6,095,57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2,023,611	-		1,542,390	-		1,341,32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2,044,685	1		21,779,506	1		21,670,52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2,072,607	-		1,903,487	-		1,854,43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10,325	-		1,318,844	-		1,017,0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7,222,920	-		6,999,467	-		6,505,5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8,963,136	-		5,994,391	-		7,140,436	-
資產總計			\$	4,394,765,193	100	\$	4,060,987,347	100	\$	4,168,264,859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 分 類 後)			(重 分 類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									
		(十八)及十一	\$	634,098,237	14	\$	417,271,579	10	\$	404,651,718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十八)		2,870,805	-		3,250,380	-		27,288,97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九)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87,296	1		21,447,467	1		19,344,0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六(三)(四)									
	債	(五)(二十)及									
		十一		282,478,905	6		252,342,653	6		225,056,762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及									
		十一		40,385,793	1		22,637,681	1		32,917,84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97,890,226	2		73,475,048	2		84,963,8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2,725	-		10,752,028	-		12,298,30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853,818,393	65		2,847,366,547	70		2,959,789,704	71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30,500,000	1		20,000,000	1		6,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11,947,112	-		17,348,000	-		1,260,0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29,133,623	1		33,053,040	1		29,941,60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24,483,927	1		23,542,283	1		12,453,364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2,134,168	-		1,956,726	-		1,903,3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2,767,687	-		2,480,569	-		2,635,97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0,325,208	-		14,253,893	-		19,360,417	-
負債總計				4,058,954,105	92		3,761,177,894	93		3,839,865,976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40,513,382	3		139,398,196	3		135,998,240	3
31111	預收股本	六(二十九)		1,391,394	-		-	-		-	-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502,384	2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7,670,164	1		45,976,579	1		43,343,93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16,163,964	-		2,538,952	-		2,538,9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58,426,861	1		59,027,089	1		67,163,598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3,142,939	1	(	15,325,596)	-		11,159,926	-
權益總計				335,811,088	8		299,809,453	7		328,398,88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4,765,193	100	\$	4,060,987,347	100	\$	4,168,264,8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二) 及十一	\$ 117,567,630 152	\$ 69,936,167 125	6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二) 及十一	(81,506,053) (105)	(32,253,073) (58)	153
利息淨收益		36,061,577 47	37,683,094 6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三)	11,363,742 15	10,335,499 19	10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644,882) (1)	(5,811,266) (10)	(8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三十四) 及十一	24,070,387 31	6,121,167 11	29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22,370 -	21,378 -	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 (三十五)	2,735,588 3	3,563,995 6	(24)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八)及八	2 -	(38,867)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2,529,540 3	2,789,496 5	(9)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8,454) -	(127,282) -	(38)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 (三十一)	1,948 -	5,502 -	(6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七)	1,340,640 2	1,367,072 2	(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六 (三十六)	(80,538) -	(139,865) -	(158)
淨收益		77,321,920 100	56,049,653 100	38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八)(九) (十一) (二十六) 及八(三)	(9,114,960) (12)	(2,876,572) (5)	21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六)	2,339,213 3	(2,357,830) (4)	(19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八)	(21,787,288) (28)	(19,586,824) (35)	1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九)	(2,394,946) (3)	(2,251,673) (4)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9,315,974) (12)	(7,832,453) (14)	19
營業費用小計		(33,498,208) (43)	(29,670,950) (53)	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47,965 48	21,144,301 38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四十一)	(3,800,988) (5)	(2,809,343) (5)	35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33,246,977 43	\$ 18,334,958 33	81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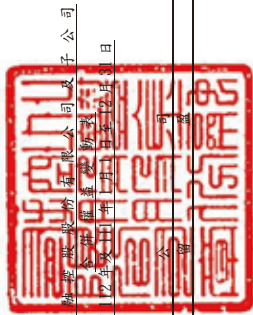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額	度 %	111年 金額	度 %	變動 百分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244,307)	(2)	\$ 2,033,496	3	(16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三十一)	12,406	-	12,896	-	(196)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13,775,733	18	6,167,416	(11)	(32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248,861	-	406,699	(1)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129,882	-	2,889,689	5	(96)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 (三十一)	319,760	1	154,098	-	(308)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5,413,166	7	26,931,923	(48)	(120)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51,080	-	102,741	-	(15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	(1,948)	-	5,502	-	(6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四十一)	(364,144)	-	973,456	2	(13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4	27,884,634	(50)	(166)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7,466	67	(\$ 9,549,676)	(17)	(64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3,246,977	43	\$ 18,334,958	33	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51,587,466	67	(\$ 9,549,676)	(17)	(640)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2.37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98,240	\$ -	\$ 68,194,233	\$ 43,343,934	\$ 2,538,952	\$ 67,163,598	(\$ 5,266,197)	\$ 16,413,561	\$ 7,151	\$ 5,411	\$ 328,398,883
本期淨利	-	-	-	-	-	18,334,958	-	-	-	-	18,33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6,797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27,884,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61,755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9,549,676)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2,645	-	(2,632,6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039,754)	-	-	-	-	(19,039,754)
股票股利	3,399,956	-	-	-	-	(3,399,9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25,909)	-	3,025,909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本期淨利	-	-	-	-	-	33,246,977	-	-	-	-	33,24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5,446)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18,34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251,531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51,587,466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3,585	-	(1,693,5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25,012	(13,625,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285,376)	-	-	-	-	(17,285,376)
股票股利	1,115,186	-	-	-	-	(1,115,186)	-	-	-	-	-
現金增資	-	1,391,394	-	-	-	-	-	-	-	-	1,391,394
股份基礎給付	-	-	308,151	-	-	-	-	-	-	-	308,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7,400	-	(867,400)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513,382	\$ 1,391,394	\$ 68,502,384	\$ 47,670,164	\$ 16,163,964	\$ 58,426,861	(\$ 2,227,625)	\$ 5,385,960	(\$ 299)	(\$ 15,097)	\$ 335,811,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分類後)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47,965	\$	21,144,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638,778		1,605,544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56,168		646,12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14,960		2,876,57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81,506,053		32,253,073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	117,567,630)	(	69,936,167)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三十五)	(	3,574,438)	(	4,308,2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39,213)		2,357,8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九)		302,2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8,454		127,2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七)	(	30,106)	(	83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八)	(	100,888)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六)		80,538	(	139,8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948)	(	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	140,919,312)		78,959,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561,971)	(	2,067,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301,100)	(	14,03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50,858,808)		82,630,9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075,039)		15,035,229
貼現及放款增加		(	60,757,805)	(	44,977,29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45,371	(	11,602,2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22,194	(	1,574,93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980,952)		1,23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216,826,658		12,619,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39,829		2,103,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0,136,252		27,285,8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53,043	(	16,690,28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451,846	(	112,423,15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41,644		11,088,9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861,706)		2,928,3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13,621	(	7,353,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875,323)		9,786,625
收取之利息			113,978,441		65,166,608
收取之股利			3,647,732		4,480,409
支付之利息		(	76,446,644)	(	29,029,347)
支付之所得稅		(	3,757,554)	(	4,435,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6,652		45,968,351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分類後)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755,56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9,844	43,350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113,26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1,351,894)	(1,225,8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31	1,257
取得無形資產		(822,385)	(1,021,6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489,109)	(105,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508)	(2,30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79,575)	(24,038,59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六(四十三)	17,770,000	(10,264,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三)	10,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六(四十三)	1,500,000	14,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六(四十三)	(1,0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六(四十三)	(5,400,888)	16,08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40,763)	2,210,15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九)	1,391,39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三)	(695,541)	(564,246)
發放現金股利		(15,504,538)	(17,078,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0,089	(19,646,857)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25,295	26,795,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380,396	408,584,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05,691	\$ 435,380,3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031,498	\$ 88,545,6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六(二)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5,929,234	346,216,4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4,959	618,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05,691	\$ 435,380,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07,930,504
本期稅後淨利	33,246,977,273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867,399,602
加：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86,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5,445,43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3,121,518,2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12,151,829)
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提列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25,011,6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742,308,59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1,602,007,20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4,320,401,440)
分配金額	(25,922,408,6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19,899,945
註1：優先以112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u>董事會</u>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u>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u> <u>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u>	1. 查公股金控稽核單位尚無副總稽核之編制，銀行子公司亦已於105.10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規程，取消副總稽核編制。 2. 基於金控集團稽核單位體制一致性考量，擬參採銀行子公司之稽核體制，置總稽核一人為總機構稽核業務主管，同時取消副總稽核職稱及其相應職等敘述。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	--

附件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 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擬參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於本條新增第2項，明定有第1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 原第2~6項配合移列為3~7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三十三條</u>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u>		本條新增，明定本處理程序訂(修)定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6月17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年6月21日。</u>		

附件九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簡歷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財政部代 表人： 雷仲達	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暨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襄理/研究員/行務委 員/常務理事、中美洲開發銀行 董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董事長、合庫金控暨合 庫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1,180,992,939
董事	財政部代 表人： 蕭玉美	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 碩士 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副理/紐約分 行副理/城東分行資深副理/公 館分行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 理、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會 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 大眾(股)公司(泰子行)董事長	1,180,992,939
董事	財政部代 表人： 陳柏誠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 副組長/主任秘書/組長、財政部 國庫署組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臺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1,180,992,939
董事	財政部代 表人：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公司 暨兆豐期貨(股)公 司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 行法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經理、柏瑞證 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品安 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 總稽核/總經理、中華民國期貨	1,180,992,939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吳懿娟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參事/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監察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委員	1,180,992,939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 李應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蘭雅分行副理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襄理/副理、蘭雅分行副理、兆豐銀行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1,180,992,93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施克和	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顧問、勞動部政務次長、總統府副秘書長、總統府秘書、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891,568,45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鄧翊鴻	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立法院國會助理、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891,568,452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宏謀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部部長	517,633,69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會	377,876,300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人： 陳慧娟		計長、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桃園市(縣)政府主計處處長、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獨立董事	吳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稽核/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票金控副董事長/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教授、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第一金控董事、第一銀行常務董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 董事	連勇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行銷學院院長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